稷山县人大部门整体绩效

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估的通知要求，我单位认真组织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稷山县人大属全额拨款单位，机关人员编制35名，其中机关行政编制22名，工勤编制3名，事业编制10名；目前委机关实有在职人员35人：行政编人员22人，工勤人员3人，事业编人员10人；退休人员29人。公车改革后，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（二）委机关内设个内设机构。内设部室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信访室、法工委、人事工委、农工委、财经工委、科教文卫工委、城建环保工委、法律咨询中心。

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。

（1）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 的遵守和执行；

（2）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；

（3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；

（4）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

（5）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，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的部分变更；

（6）监督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；

（7）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不适当的决议；

（8）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；

（9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；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，从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；决定代理检察长，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；

（10）根据县长的提名，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、局长、委员会主任、科长的任免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；

（11）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，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；

（12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撤销副县长的职务；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人民法院院长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；

（13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；

（14）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。

二、绩效工作评价开展情况

我单位成立自我评价领导小组，组长为县人大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王登科，成员为财务人员雷泽峰，主要职责为本单位的预算管理以及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的分配；固定资产的预算以及月报、年报工作；经费支出、票据报销；单位年度决算等工作。

本年度实行部门整体绩效，其中项目支出绩效，人大会议费均严格按照不低于目标的标准落实实施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工作人员精心组织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达到90分（详见附表）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产出指标内容：根据人大《章程》，按照市、县委要求，2020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次，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，本次会议社会反响强烈，代表十分满意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方面：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，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，为稷山的城市建设、教育、财政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提案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：自评为满意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财务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欠缺，对财务管理知识尚欠缺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能力需加强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六、下一步打算

(一)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、严谨性、精准性，人员经费预算足额编制，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。